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5053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龍鳳、外埔、公司寮及福寧漁港之環境清潔，請將堆置於港區內之廢棄網具、膠管及沙發等雜物於110年8月12日前儘速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漁港港區堆置廢棄網具、膠管及沙發等雜物（如附照片）影響港區環境清潔，有礙觀瞻，為維護港區內設施使用效能及公共安全，請所有人或行為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時未移除者或因時間緊迫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。

縣長 徐耀昌

龍鳳漁港港區廢棄物



龍鳳漁港港區廢棄物



外埔漁港廢棄物



公司寮漁港廢棄物



福寧漁港廢棄物

